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经过认真讨论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，在了解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后，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存在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田旺林 杨志军 季君晖

2022 年 5 月 24 日